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支气管镜、氧化氮治疗仪及呼吸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床旁电子支气管镜)，属于（（工业）行业）；制造商为(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284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电子支气管内窥镜)，属于（（工业）行业）；制造商为(广东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605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7.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伟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